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9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9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2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9,745,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4%。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石成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99,9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99,9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有限合伙股东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睿石成长	20,000,000	6,499,910	1.62	6,499,910	1.62

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睿石成长持有公司5,400,036股股份。2015年10月，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睿石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10,800,072股。根据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睿石成长所持股份在2016年2月17日首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即5,400,036股股份，但由于当时其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中50%的股份于2016年10月解除质押，剩余部分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睿石成长该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00,072股，解除质押后，本年度尚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99,964股。2016年10月，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完成后，睿石成长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20,000,000股，其中：本年度尚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6,499,91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0,000,000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69,745,835	67.44	-6,499,910	263,245,925	65.8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37,895,445	59.47	-	237,895,445	59.47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1,850,390	7.96	-6,499,910	25,350,480	6.3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0,254,165	32.56	+6,499,910	136,754,075	34.19
三、总股本	400,000,000	100.00	-	40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

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实与判断：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